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

(法案)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對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為\$7,400.00（澳門幣柒仟肆佰圓整）。

第二條

對退休金及撫卹金的調整

退休金及撫卹金按上條所指增加依比例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負擔

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由下列款項承擔：

（一）如屬中央部門，由本財政年度各部門的運作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或經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

（二）如屬自治機構，由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如有需要，由財政局調撥的款項承擔。

第四條

預算的修改

為承擔因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第十二章「共用開支」的經濟分類 05-04-00-00-90「備用撥款」得追加金額\$550,000,000.00（澳門幣伍億伍仟萬圓整），從第 13/2013 號法律《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中央預算結餘中取出同等金額。

第五條

修改第 13/2013 號法律

第 13/2013 號法律《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開支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包含自治機構開支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 \$78,161,732,200.00（澳門幣柒佰捌拾壹億陸仟壹佰柒拾叁萬貳仟貳佰圓整）。

第四條

預算結餘及年度盈餘

一、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中央預算結餘預計為 \$63,610,731,800.00（澳門幣陸佰叁拾陸億壹仟零柒拾叁萬壹仟捌佰圓整）。

二、〔……〕

三、〔……〕”

第六條

廢止

廢止第 6/2013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